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91號

聲 請 人 崇光金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弘昌

訴訟代理人 夏銘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何明芝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度除字第1091號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編號      |
| 1   |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<br>(汪亦祥) | 臺灣中小<br>企業銀行<br>台北分行 | 110年2月28日 | 321,304元      | ZJ0000000 |